

督促彰化縣政府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、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，及時遏止非法排放，並避免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據審計部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彰化縣政府已訂頒「彰化縣東西二圳放流水標準」降低農地污染負荷，改善縣境內東西二圳灌溉系統水體品質，惟農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未臻周延，致污染源未能有效減少，亟待研謀改善等情。經監察委員深入瞭解調查發現：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、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，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，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，凸顯公權力之執行力有未逮，監督查核機制尚乏嚴謹周延，而彰化縣政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，均有不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自監察院提出糾正後，彰化縣政府已採取相關改進措施，後續並請行政院廣續督導該府，確實執行所復各項監督查核措施，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。彰化縣政府相關檢討改善之具體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彰化縣總量管制區公告自 105 年 5 月 17 日實施以來，因加嚴相關規定，有效遏止事業廢水排入灌溉渠道，使得東西二、三圳鄰近水體重金屬水質獲得改善，106 年度東西二、三圳總量管制區內監測站，除水流公制水門站 7 月份鎳未符合外，另 2 測站各項重金屬合格率皆達 100 %。
- 二、因管制強度提升及整體環保法令加嚴，進而強化業者之自主管理意識，減少違規裁罰情形。106 年度彰化縣每家事業平均之稽查次數為 1.57 次，違規件數共計 211 件，裁處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2,817 萬



8,268 元；東西二、三圳管制區每家事業平均之稽查次數為 4.17 次，違規件數計有 6 件，罰鍰金額為 646 萬 7,500 元，管制區內無論違法偷排或放流水超標情形均大幅降低，顯示事業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落實度提升。

三、彰化縣政府為維護該縣水體環境品質、保護糧食安全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，於 107 年度研擬擴大管制範圍，將東西二、三圳上、下游及鄰近區域劃入總量管制區內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